

主任

主

第一聯：(簽辦單)

書

秘

長(課)股

人辦承

主旨：關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之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

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複丈}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註：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者，得於二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受者：

先生
代理人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

本案因左列（ ）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複丈}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註：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主任

第二聯：寄送申請人

第二聯：寄送代理人或申請人

受者：
先生
代理人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旨：為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彙集結果，

本案因下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土地複丈}測量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不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註：如申請案件係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條或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得於一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雜費，逾期不予退還。

主任